附件3

合唱比赛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维度 | 分值 | 具体评分标准 |
| 1 | 服装及人数 | 20 | 1.服装统一、整洁，契合抗战主题，展现团队风貌（10分）。2.人数达标（10分）人数≥40人（10分）；每少1人扣1分，扣满10分即止。 |
| 2 | 精神风貌 | 20 | 1.精神风貌（10分）队员精神饱满、表情自然、台风端正（10分）；偶有懈怠（7-9分）；多人懈怠（0-6 分）。2.特色表现（10分）融入领唱、朗诵等形式，且与曲目高度契合（10分）；有特色但关联性弱（7-9分）；无特色或形式混乱（0-6分）。 |
| 3 | 艺术表现 | 30 | 1.音准与节奏（10分）无明显音准误差，节奏精准（10分）；误差（0-9分）。2.音色与吐字（10分）音色优美统一，吐字清晰（10分）；音色混乱、吐字不清（0-9分）。3.情感表达（10分）精准诠释曲目情感，引发观众共鸣（10分）；情感表达较到位（7-9分）；情感表达薄弱（0-6分）。 |
| 4 | 配合效果 | 30 | 1.声部配合（20分）各声部协调默契，层次感强（20分）；基本协调（17-19分）；偶有脱节（0-16分）。2.指挥与伴奏配合（10分）指挥手势清晰，与伴奏、演唱完全同步（10分）；基本同步（7-9分）；存在失误（0-6分）。 |
| 5 | 整体秩序 | 扣分项 | 1.进退场混乱，扣3分。2.迟到（超过候场时间10分钟），扣5分。3.比赛中队员擅自离场，扣5分。4.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扣1-10分（视情节轻重）。 |